

关于 202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6年6月25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陈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全市财政决算报告和市本级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及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相关决议，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收支、优化结构、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全年预算执行平稳、效能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0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5712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3%，为调整预算的 101.5%，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0.9%，税收收入增长乏力主要受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3317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7%，为调整预算的 100.6%，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10.5%，主要受特许经营权收入同比增加因素影响。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4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5%，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4.4%，主要受同期重大项目相关支出增加垫高基数因素影响，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6589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75.3%，卫生健康支出 325245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10.3%，教育支出 481790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243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7.4%，农林水支出 377777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25.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070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2841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1197 万元、调入资金 7397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55875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收入 86 万元，总收入为 4211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44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48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958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91 万元、调出资金 19513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545 万元、年终结余 731614 万元，总支出为 4211522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8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7.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1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5%，主要是受“三北”工程建设进度缓慢因素影响，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106.3%，主要是受农业农村及水利项目支出增加因素影响。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839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14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1505 万元、调入资金 514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6540 万元，总收入为 12615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358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8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1963 万元、调出资金 19652 万元、年终结余 344188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1000 万元，总支出为 1261570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7.7%，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68.6%，主要是受同期国有股权、

股份转让收入垫高基数因素影响。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24.9%，主要是受同期注册资本金垫高基数因素影响。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5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6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040 万元，总收入为 2075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11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6570 万元、年终结余 5075 万元，总支出为 2075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485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3.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6426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69410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15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2.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83165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32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07618 万元。

(二) 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32.7%，可比口径下降 9.7%（可比口径为 2025 年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市属企业下放属地，将形成的收入还原为市本级收入），其中：税收收入 197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2%，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68%，可比口径下降 0.4%；非税收入 1108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16.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5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4%，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0.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03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28415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373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1197 万元、调入资金 157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6601 万元，总收入为 31155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50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483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092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47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2154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03 万元、年终结余 124544 万元，总支出为 3115592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省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5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8415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45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3140 万元。

市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5 年市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80929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672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7232 万元。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为 156601 万元，2025 年执行中重新下达 138655 万元，未下达 17946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为 124544 万元。

市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执行中动用 200 万元，用于军分区购置新域新质装备和应急通用设备，余额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底市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47 万元，2025 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下达 22726 万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财力性超收收入 12777 万元，2025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2150 万元。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31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417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4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3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84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53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39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2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80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2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305.1%，主要受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加因素影响。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9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7%，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60.6%，主要是受中心城区老旧燃气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区排水系统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支出同比增加因素影响。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254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14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1505 万元、调入资金 2007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94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1503 万元，总收入为 89971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92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5981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8694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334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84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资金 1407 万元、年终结余 96288 万元，总支出为 899713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3%，主要受鞍凌钢重组收入减少因素影响，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63.1%，主要是受同期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垫高基数因素影响。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3%，比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23.1%，主要是受同期注册资本金垫高基数因素影响。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5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65 万元、上年结余 1349 万元，总收入为 1806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491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6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62 万元、年终结余 3949 万元，总支出为 1806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7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10%，主要是养老金待遇上调 1.54%，对应的财政补贴随之增加，基金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21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2595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67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2.6%。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0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398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年初向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减少 4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整建制人员转入后补发养老金年初预算值偏高，年末未达到支付条件，基金支出决算

较预算有所减少。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三) 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厅核定朝阳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07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671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636500 万元。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42506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62426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626381 万元。

市本级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8053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2668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27869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959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263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269638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503065 万元，其中：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199582 万元，利息 50479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本金 181963 万元，利息 71041 万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296581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83470 万元，利息 15808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158694 万元，利息 38609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839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800 万元，专项债券 362175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387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9397 万元，专项债券 169330 万元。

市本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38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000 万元，专项债券 46884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138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2649 万元，专项债券 151213 万元。

4.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聚焦国家、省、市关注的着力点和发力点谋划储备项目，充分考量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债务和“三保”支出等因素，严把项目遴选关口。全市 2025 年共安排投资建设类债券项目 21 个，债券资金 838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41000 万元，用于支持朝阳市十家子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朝阳市主城区老旧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一）聚焦提质增效，深化财政改革。以改革破难题、以规范提效能，持续完善财政管理体系，推动财政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全面启动零基预算改革。出台深化改革实施意见，严格落实“破边界、破基数、立事项、立优先序、立标准、立绩效”要求，优化预算安排机制，高质量完成 2026 年度预算编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税收收入划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明晰市县收

入范围、调整分享方式，构建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体系。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修订市本级预算追加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追加流程，严控预算调整。提升投资审核质效，全年完成项目审核 536 项，审减资金 2 亿元，审减率 13.6%。四是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实现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市域数据对接，提升预算管控和资金保障水平。五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牵头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专项整治，“四个结合”经验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组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全面排查整改风险隐患，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六是强化审计巡视问题整改力度。对财政管理方面、资金管理和分配使用方面，逐项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立足标本兼治，以整改促规范、以规范提质效，完善预算编制执行、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的务实成果。

（二）聚焦挖潜增收，强化统筹保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多措并举稳收入、争资金、盘资产，持续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一是全力抓实收入征管。健全财税联席会商机制，强化矿产、房地产、建筑、金融等重点行业税源管控，通过环保税穿透式核查、光伏企业土地使用税清欠、矿业企业耕地占用税专项检查，确保应收尽收；加强与纪检、公安部门协同，推动罚没款足额入库。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紧盯国省政策导向，抢抓关键节点对接争取，全年争取到位资金 406.1 亿元，其中 9 项资金规模居全省第一位、11 项居全省第二位。三是大力盘活国有资产、资金、资

源。全年累计收回存量资金 1.03 亿元，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罚没物品收入 5.58 亿元，出让矿业权、盘活林权及水资源特许经营权收入 7.28 亿元，累计盘活变现 13.89 亿元。**四是**精准培育后续财。投入 0.2 亿元保障项目前期工作，投入 0.27 亿元支持开发区提升承载力，完善招商经费保障机制，夯实经济发展根基。

（三）聚焦精准赋能，服务发展大局。紧扣全市发展战略，精准投放财政资金，全力支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设。**一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资金 22.73 亿元，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重点领域安全能力。**二是**助力消费市场复苏。筹集资金 3.5 亿元，发放消费券、实施家电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推动“两新”政策扩围增效。**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0.84 亿元支持开发区及县区项目建设、企业设备更新，为重点国企注入资本金 0.84 亿元，增强市场竞争力。**四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筹集资金 15.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玉米单产提升，落实惠农补贴，打造粮食品牌。**五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投入 3.4 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1 亿元推进十家子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六是**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投入 0.55 亿元保障省文体旅融合发展大会及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投入 0.73 亿元支持牛河梁遗址申遗和文物保护等工作扎实开展。

（四）聚焦为民理财，兜牢民生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保障民生福祉。**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 14.7%，全年民生支出 23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77.2%。二是全力稳定就业大局。筹集资金 4.2 亿元，支持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技能培训和创业服务。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7.9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上缴企业养老分担资金 4.4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加快健康朝阳建设。投入 2.4 亿元支持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4.2 亿元落实育儿补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五是实施教育强市战略。筹集资金 7.9 亿元支持各级教育优质发展，筹集 3 亿元保障朝阳师范学院、朝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提升办学水平。

（五）聚焦安全稳健，防范化解风险。树牢底线思维，从严防控各类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制并严格执行“三保”预算，落实专人专区、专户管理，强化运行监测，全年“三保”支出 176 亿元，未发生支付风险和舆情问题。二是抓实债务风险化解。按时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到期债务，压降融资平台规模，全市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大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提前 2 个月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列全省第二位。三是推进金融改革化险。加大清收挽损力度，提升地方银行运营效益，推动村镇银行“提质减量”改革，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三、下一步工作

2025 年财政运行整体平稳可控，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面临的挑战，具体表现为：财源支撑后劲不足，收支平衡压

力持续增大，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市人大决议要求，纵深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抓好开源节流与提质增效，统筹民生保障与风险防控，在攻坚克难中稳步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财力根基。一是聚力壮大财政税源。聚焦产业培优夯实财源底盘，深挖征管潜力壮大财政收入。二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项目。三是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加大沉淀资金盘活力度，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四是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规范债务管理，稳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五是不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补齐管理短板，持续提升财政运行质效与治理能力。